

收文編號：1100002874

議案編號：1100420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0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000538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6 項請本部臺北國稅局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情形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該局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第 92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6 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 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3 萬 7 千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本項預算係辦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本局）暨所屬 4 個分局及 9 個稽徵所之中央空調系統、電氣（器）、消防、給排水、衛生、廣播、電梯、電話、辦公器具及視聽器材等檢修及保養，降低電器故障意外等發生頻率，俾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正常運作與安全。
- (二) 本項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新臺幣（下同）203 萬 7 千元，主要係下列單位辦公設備其保固期滿老舊零件及設備耗損更新及維修頻率增加所致：
1.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基座汰換工程，本局大安分局合署辦公分攤經費 122 萬 9 千元。
 2. 臺北市志清大樓地下 1 樓撒水設備維修、故障更新及調整測試工程，本局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分攤經費 36 萬 6 千元。
 3. 總局、中正分局及士林稽徵所等辦公大樓設備保養維護 54 萬 7 千元。

三、結語

本項預算業本摶節原則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敬請惠予支持，俾維護洽公民眾安全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